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芳瑜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長照給付對象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經醫囑登載之特定「儀器設備」之租賃費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醫療輔具係指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，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系統構造、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，爰依醫囑登載特定儀器設備均屬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長服法)第15條及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，長照基金來源用途為促進長照及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，充實長照服務量能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與創新型長照服務之計畫，以提供民眾整合性、多元化之長照服務，爰長照基金補助範疇，未涵括醫療復健用途。

三、又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支付價格已包含服務內容中

各項服務所需人事費用、材料、耗材與行政成本等。經醫囑登載之特定「儀器設備」係歸屬於需經醫師診斷為醫療復健所必要使用之醫療輔具補助項目，非屬長照基金補助之長照服務範疇。

四、基上，經醫囑登載之特定「儀器設備」之租賃費用係為實支實付費用，應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依長服法第35條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向民眾收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4 10:23:06